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19/4/2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81% 股份的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兖州煤业成功入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批公司债券优质发行人，将在发行渠道、债券种类、文件申报、监管审批、创新发行等方面享有“绿色通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债券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兖州煤业自取得优质发行人资格后 24 个月内，可申请在资本市场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各类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本次发行”）。

#### 1. 优质发行人情况

公司入选中国证监会首批公司债券优质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的函》规定，公司可就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编制同一申报文件，统一进行申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有效期为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不超过 24 个月。

#### 2. 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3. 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拟申报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以采取分期方式发行。

##### （2）债券期限

拟申报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拟申报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公司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拟申报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6）付息、兑付方式

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担保情况

无担保。

#### **(8)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 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 上市交易安排**

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安排。

#### **(12) 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并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认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发行安排（包括分期发行的期数与数量等）、发行时间、评级安排、担保情况、承销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票面利率调整条款或赎回条款（如适用）、回售条款（如适用）、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③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⑤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⑥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有关事宜。

⑦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

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者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3.02	债券期限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3.05	债券形式	√
13.06	付息、兑付方式	√
13.07	担保情况	√
13.08	承销方式	√
13.09	发行对象	√
13.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1	上市交易安排	√
13.12	授权事项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刘健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4月26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至1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9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酬金的议案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3.02	债券期限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3.05	债券形式			
13.06	付息、兑付方式			
13.07	担保情况			
13.08	承销方式			
13.09	发行对象			
13.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1	上市交易安排			
13.12	授权事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刘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